

证券代码：872665

证券简称：交设股份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甘肃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甘肃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交设股份”或“公司”）及子公司兰州朗青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兰州朗青”），拟与甘肃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甘肃建投”）、华陇交通建设有限公司（简称“华陇公司”）、甘肃五环公路工程有限公司（简称“甘肃五环”）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 G1816 乌海至玛沁国家高速公路兰州过境段（兰州九州北至兰州南）特许经营项目投标。如联合体中标本项目，将参与组建项目公司并投资该特许经营项目。该项目资本金 202,380.31 万元（占总投资 20%），其中交设股份计划出资 60.71 万元，占项目资本金的 0.03%；朗青公司计划出资 404.76 万元，占项目资本金的 0.20%。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

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为 3,269,814,994.14 元和 1,928,712,033.78 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朗青公司本次计划共出资金额为 465.47 万元，占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0.014%，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24%。

另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第 35 条规定“公众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公司在最近 12 个月内未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公司进行投资。因此，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未达到或超过《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有关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 G1816 乌海至玛沁国家高速公路兰州过境段（兰州九州北至兰州南）特许经营项目投标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刘潭平、武志奎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目前，该特许经营项目尚处于招标阶段，在项目中标后方可实施后续投资工作，项目实施还需组建项目公司并签署《特许经营协议》。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甘肃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东路 575 号

注册地址：2,000,000 万人民币

注册资本：2,000,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投融资服务及资产管理，房屋建筑业，土木工程建筑业，建筑安装业，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房地产开发经营，土砂石开采，建筑专用设备制造，建筑工程机械制造，隧道施工专用机械制造，专用汽车制造，工程技术和试验，网络及信息技术服务，贸易经济与代理，房地产经营租赁，机械设备经营租赁，产业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房屋建筑科研设计，新型建材生产供应，木材加工，材料运输。与产业链相关领域的科技研发、技术咨询服务，文化、旅游、酒店经营。城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开发、建设及咨询。PC 建筑的研发及生产以及其他新业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苏跃华

控股股东：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际控制人：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联关系：否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华陇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坂田社区天安路 15 号 N+创汇大厦 5 层 528 室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坂田社区天安路 15 号 N+创汇大厦 5 层 528 室

注册资本：100,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交通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电子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钢结构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环保工程。（以上经营范围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需要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法定代表人：范志

控股股东：甘肃建投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联关系：否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甘肃五环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建兰路 118 号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建兰路 118 号

注册资本：110,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制造；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梁简支梁产品生产；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制造；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砼结构构件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金属结构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

赁；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水泥制品销售；水泥制品制造；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安防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特种设备出租；机械设备销售；建筑用石加工；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王晓琰

控股股东：甘肃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

G1816 乌海至玛沁国家高速公路兰州过境段（兰州九州北至兰州南）特许经营项目起点位于兰州市城关区，与兰州中通道项目终点 K50+750 相接；项目终点位于兰州南西果园枢纽立交处，顺接 G75 兰临高速，路线全长约 17.977km，其中晏家坪至西果园枢纽互通式立交段 5.82km 利用 G75 兰海高速及连接线改扩建，其余路段为新建，总投资约 101.19 亿元。主线采用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其中黄河特大桥主桥宽度 32 米（不含互通加减速车道宽度）。本项目总投资 1,011,901.73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 202,380.31 万元（占总投资 20%），其余建设资金约 809,521.41 万元（占总投资 80%）。平均每公里 56,288.69 万元。本项目的运作模式特许经营模式，具体操作方式为“建设-运营-移交（Build-Operate-Transfer，简称：BOT）”。本项目特许经营期限包括建设期和运营期（同收费期），其中：建设期包括前期工作准备期和施工期，前期工作准备期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以特许经营协议签订日起至项目开工日止，施工期为 48 个月（即 4 年），以开工日起至项目交工验收合格日止；运营期为 360 个月（即 30 年，最终按批复期限为准），自本项目收费许可取得之日起计。项目联合体成员资本金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联合体成员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项目资本金比例
----	---------	---------	----------

1	政府出资人代表	96,100.00	47.48%
2	甘肃建投	78,139.04	38.61%
3	华陇公司	18,396.37	9.09%
4	甘肃五环	9,289.26	4.59%
5	兰州朗青	404.76	0.20%
5	交设股份	60.71	0.03%
合计		202,380.31	100%

目前，该特许经营项目尚处于招标阶段，在项目中标后方可实施后续投资工作，项目实施还需组建项目公司并签署《特许经营协议》。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 现金 ☐ 资产 ☐ 股权 ☐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交设股份及子公司兰州朗青与其他联合体成员共同参与 G1816 乌海至玛沁国家高速公路兰州过境段（兰州九州北至兰州南）特许经营项目投标。如联合体中标本项目，将参与组建项目公司并投资该特许经营项目。该项目资本金 202,380.31 万元（占总投资 20%），其中交设股份计划出资 60.71 万元，占项目资本金的 0.03%；朗青公司计划出资 404.76 万元，占项目资本金的 0.20%。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交设股份及子公司兰州朗青参与 G1816 乌海至玛沁国家高速公路兰州过境段（兰州九州北至兰州南）特许经营项目投标及投资，是当前项目建设特许经营新机制下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对巩固公司市场地位、提升

公司经营业绩具有积极作用。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该特许经营项目目前尚处于招标阶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参与该项目投标和投资是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需要，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所做出的慎重决策，但仍存在一定的政策风险、融资风险和运营风险。公司将采取相应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项目中标后参与本次对外投资短期内可能会造成公司资金压力，但有利于巩固公司市场地位，对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水平具有积极作用，符合公司长远利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甘肃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甘肃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